

桐柏县安棚镇朱洼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
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桐柏县安棚镇朱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
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桐柏县安棚镇朱洼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桐柏县安棚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
综合环境整治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394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俊杰；身份证号：412702197809108130。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
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
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085Y

91411330MA451BRG71

地 址: 桐柏县安棚镇府前路 1 号

地 址: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刘士华

电 话: /

电 话: 1833775277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1352010190021601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与本工程有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通知、洽商、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中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申燕云；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租用, 并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标准等,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所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图纸审查意见(会审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及相关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长期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随时查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

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海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俊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进行确定并办理，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场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有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视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偏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含 5%) 时，工程量不予调整，超出±5%时，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海洋；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93777329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 审核确定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4) 办理签证，(5)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6)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联络签字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开工 7 日前满足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三通一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装表计量，并按时缴纳水、电费。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善的全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俊杰；

身份证号：412702197809108130。

相关证书及编号：豫 2412021953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05142；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 5 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遵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工作安排，全面负责该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现场管理、施

工组织安排、外围及周边关系协调等全部工作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效益。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存在不能胜任其工作职责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效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效益。

3.3.4 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

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效益。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效益。

3.3.6 技术负责人

姓 名：弟华争；

身份证号：411121198002161547；

专 业：市 政；

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根据“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桐财字[2020]98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要求，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用良好，不收取项目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监督；（2）审批施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

和人身伤亡等情形,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并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 与进度款同期计取、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

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日罚金为合同额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执行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大风，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50mm 的暴雨，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的天气持续达 5 天；

(2) 大雪、冰雹、水灾，雷电强降雨、龙卷风、雾霾等；

(3) 其他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补充文件、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内容；(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4)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5) 工期的变化；(6) 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及现行的河南省预算定额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南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招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合同价款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暂估金额，以项目施工中实际发生工程量，现场各方主体签字认可，计价办法按 10.4.1“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的办法计价据实结算；项目施工中未发生的，竣工结算审计不予计取。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管材、砂、碎石、钢筋、水泥、机砖、商品混凝土、石材、装饰装修材料等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基准价格正负 5.0%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基准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载明的材料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载明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基准价格±5%以内(含5%)的风险，超过风险部分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约定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双方协商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9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并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90%。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 。

☐ 其它： /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9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竣工资料 3 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全套图纸(含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含造价软件电子版)、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满 60 日后全额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执行通用条款。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保险； ☒ 其他： 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7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 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 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 5 日以上气温高于 40 摄 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7 级以上的地震、雪灾、强降雨、雾霾 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安棚镇朱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085Y

91411330MA451BRG71

地 址: 桐柏县安棚镇府前路 1 号

地 址: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刘士华

电 话: /

电 话: 1833775277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1352010190021601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